附件1

三明市统计局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处罚事项名称 | 事项编码 | 不予处罚的情形 | 不予处罚的依据 | 配套措施 |
| 1 | 拒绝提供或经催报后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|  | 初次发生，经教育改正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27条、第33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41条，《三明市统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》 | 说服教育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 |
| 2 | 提供不完整统计资料的 |  | 错、漏报指标行为较轻的 |
| 3 | 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|  | 初次发生，经教育改正的 |
| 4 | 拒绝、阻碍统计调查、统计检查的 |  | 初次发生，经教育改正的 |
| 5 | 转移、隐匿、篡改、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、统计台账、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|  | 初次发生，经教育改正的 |
| 6 | 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 |  | 违法数比例较轻的（小于10%） |